

中山醫學大學
專任教師(國內 國外 講學、進修、研究)返校服務保證書

附件三

姓名		職稱		起迄期間		服務單位	
----	--	----	--	------	--	------	--

茲 教授 蒙 貴校同意（講學、進修、研究），依校方「教師講學、進修、研究辦法」第 條規定，並依該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，於講學、進修、研究期滿後，應即回 貴校履行服務義務，如未能履行上述約定，本人願負依校方「教師講學、進修、研究辦法」之規定賠償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特此保證。

此 致
 中山醫學大學

保證人甲： 簽章

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電話：

保證人乙： 簽章

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電話：

申請人： 簽章

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經於 年 月 日對保無誤
 對保人：

壹式兩份兩造各持乙份正本
 簽章